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注销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
的合法合规意见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的有关规定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“浙商证券”）作为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伟科技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浙商证券对雄伟科技注销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，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审批情况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雄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不予行权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雄伟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不予行权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就注销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（二）注销依据

依据《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约定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.00 亿元，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）不低于 2,500.00 万元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会审[2024]3428 号《审

计报告》显示，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2,011,231.99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5,830,840.39 元。因此，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。

（三）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

本次拟注销的期权数量为 745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53,358,553 股的 1.40%，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9.63%，本次注销后，公司 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。

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拟注销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（份）	剩余数量（份）	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（%）
1	张婧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2	付昌斌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3	黄隆卿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4	张娟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5	王磊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6	余凯	核心员工	40,000	0	2.13%
7	汤海平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8	洪健	核心员工	40,000	0	2.13%
9	高成君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10	骆佳妮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11	杨斌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12	刘军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13	徐明明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14	秦潇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15	王伟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16	戴笠	核心员工	50,000	0	2.66%
17	计宏健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18	潘智慧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19	张良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20	杜程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21	李小龙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22	崔毅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（份）	剩余数量（份）	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（%）
23	马沈涛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24	李世友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25	周瑶瑶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26	贾开金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27	季仙华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28	周林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29	朱明镇	核心员工	5,000	0	0.27%
30	闻亮亮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31	缪晨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32	陈卉	核心员工	40,000	0	2.13%
33	闫路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34	吴帅	核心员工	25,000	0	1.33%
35	梁曦	核心员工	15,000	0	0.80%
合计			745,000	0	39.63%

上述名单中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综上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本次雄伟科技拟注销的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主办券商对雄伟科技注销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期权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注销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意见》之盖章页)

